

股票代碼：1314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11樓
電話：02-8787818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52
(七)關係人交易	52~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 他	61~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3.大陸投資資訊	65
(十四)部門資訊	65~6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8,786,159千元及6,911,527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1.68%及9.40%；負債總額分別為698,427千元及499,341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3.24%及2.60%；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本期綜合損益分別為213,204千元、116,124千元、192,261千元及155,165千元，分別佔合併本期綜合損益之(57.12)%、(41.48)%、113.57%及12.40%。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如財務季報告附註六(五)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587,562千元及1,341,546千元，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14,965千元、162,573千元、610,628千元及462,502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四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續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先前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出具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且欲區分責任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依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中自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擷取列示之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其有關揭露，在所有重大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十二)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案，已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整治計畫及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前述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經台南市政府審議通過，並依計畫進行，第一階段整治工作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計畫第二階段，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估列相關整治費用。另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土地之污染責任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9.30			103.12.31			103.9.30			103.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9,202,978	12		10,412,190	13		6,563,547	13		8,186,54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067,994	1		942,771	1		1,501,439	1		1,088,42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76,597	-		185,589	-		181,348	-		-	-	
1170 應收帳款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1,692,489	2		2,305,182	3		2,872,187	3		2,223,09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71,839	-		102,484	-		104,092	-		120,68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三)及七)	149,289	-		103,753	-		157,544	-		232,00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1,954,819	3		2,169,636	4		2,629,619	4		2,708,727	4	
1410 預付款項	570,414	1		968,644	1		1,053,470	1		191,5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73,405	1		722,946	1		706,377	1		333,876	-	
流動資產合計	15,759,824	20		17,913,195	23		15,769,623	21		14,914,518	2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293,041	2		1,347,769	2		1,282,236	2		1,592,009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459,907	2		1,173,907	2		1,143,907	2		1,285,419	2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2,800,775	4		2,685,059	3		2,537,959	3		2,503,94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六))	16,305,035	22		16,980,407	22		18,203,705	25		18,797,074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七))	37,009,324	49		37,009,324	48		34,298,556	47		31,842,895	4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八))	21,928	-		20,169	-		18,701	-		21,9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六))	9,365	-		9,365	-		4,204	-		4,2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37,217	1		289,220	-		281,102	-		39,31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436,592	80		59,515,220	77		57,770,370	79		56,086,832	79	
資產總計	\$ 75,196,416	100		\$ 77,428,415	100		\$ 73,539,993	100		\$ 71,001,3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469,651	2		2,564,933	3		2,615,596	3		2,615,596	3	
101 應付帳款	1,238,616	2		1,537,757	2		2,409,052	3		2,032,514	3	
10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685	-		9,349	-		22,877	-		21,295	-	
103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407,369	1		574,667	1		386,522	1		351,728	-	
104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六))	40,975	-		31,279	-		27,844	-		53,818	-	
105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六(十二)及(十五))	522,973	1		626,462	1		281,966	1		697,355	1	
10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其他(附註六(九))	570,000	1		105,000	-		105,000	1		-	-	
10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2,531	-		219,062	-		87,083	-		242,411	-	
流動負債合計	4,516,800	7		5,668,509	7		5,935,940	7		6,785,919	9	
非流動負債：												
10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十一)及(十二))	67,686	-		706,549	1		-	-		-	-	
109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4,115,998	5		3,843,671	5		-	-		-	-	
11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825,000	1		1,595,000	2		2,095,000	2		400,000	1	
111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六(十二)及(十五))	2,458,780	3		2,625,100	4		1,677,865	3		1,749,270	2	
1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六))	8,082,362	11		8,082,362	11		8,210,858	11		8,088,816	11	
113 長期應付票款(附註六(十))	1,208,789	2		998,793	1		898,605	1		599,900	1	
114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三))	-	-		172,270	-		170,393	-		165,548	-	
11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12,455	-		316,870	-		200,938	-		112,779	-	
11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071,070	22		18,340,615	24		13,233,679	21		11,116,313	15	
117 負債總計	21,587,870	29		24,009,124	31		19,189,619	28		17,902,232	2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七))	23,199,897	31		23,199,897	30		23,199,897	31		23,199,897	3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18,141	-		-	-		-	-		-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1,091,591	1		1,062,727	2		1,062,727	1		1,823,040	3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9,914,066	40		29,654,282	38		29,654,282	40		29,654,282	42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150,892	-		288,648	-		1,328,676	1		(760,313)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1,156,549	41		31,005,657	40		32,045,685	42		30,717,009	4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六(十七))	69,549	-		(31,944)	-		(114,977)	-		(142,97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六(十七))	(1,056,156)	(1)		(982,649)	(1)		(1,015,289)	(1)		(885,919)	(1)	
36XX 非控制權益	(986,607)	(1)		(1,014,593)	(1)		(1,130,266)	(1)		(1,028,891)	(1)	
權益總計	220,566	-		228,330	-		235,058	-		211,103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196,416	100		\$ 77,428,415	100		\$ 73,539,993	100		\$ 71,001,35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重編後)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十九))	\$ 6,428,940	100	8,732,452	100	21,480,374	100	25,883,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四))	6,703,758	104	8,919,633	102	21,336,501	99	26,255,643	101
		(274,818)	(4)	(187,181)	(2)	143,873	1	(372,173)	(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	-	-	-	(521)	-	-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	-	-	-	931	-	474	-
	營業毛利(損)	(274,800)	(4)	(187,181)	(2)	144,283	1	(371,699)	(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9,338	2	143,888	2	440,085	2	427,248	2
6200	管理費用	129,630	2	117,337	1	368,643	2	326,29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086	1	42,037	-	138,068	1	127,774	-
		331,054	5	303,262	3	946,796	5	881,321	3
	營業淨損	(605,854)	(9)	(490,443)	(5)	(802,513)	(4)	(1,253,02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176,418	3	80,160	1	329,318	2	151,0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18,395)	(2)	44,859	1	176,190	1	2,140,297	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45,162)	(1)	(20,643)	-	(141,628)	(1)	(56,47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六(五))	218,805	3	140,541	2	613,651	3	417,98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666	3	244,917	4	977,531	5	2,652,802	11
	稅前淨利(淨損)	(374,188)	(6)	(245,526)	(1)	175,018	1	1,399,782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六))	14,783	-	23,365	-	32,932	-	47,629	-
	本期淨利(淨損)	(388,971)	(6)	(268,891)	(1)	142,086	1	1,352,15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019	3	51,376	1	101,304	-	27,87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5,187)	(3)	(61,476)	(1)	(73,718)	-	(128,42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9)	-	(961)	-	(381)	-	(35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03	-	(11,061)	-	27,205	-	(100,8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3,268)	(6)	(279,952)	(1)	169,291	1	1,251,256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6,616)	(6)	(268,163)	(1)	150,892	1	1,354,954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355)	-	(728)	-	(8,806)	-	(2,801)	-
		\$ (388,971)	(6)	(268,891)	(1)	142,086	1	1,352,15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9,546)	(6)	(279,277)	(1)	178,878	1	1,253,57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722)	-	(675)	-	(9,587)	-	(2,323)	-
		\$ (373,268)	(6)	(279,952)	(1)	169,291	1	1,251,256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7)		(0.12)		0.06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7)		(0.12)		(0.06)		0.5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文世賢 5~

代理總經理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199,897	-	1,823,040	8,430,049	(760,313)	(142,972)	31,663,782	211,103	31,874,88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1,224,233	-	21,224,233	-	21,224,233
依金管證字第1030008415號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224,233)	-	-	-	-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3,199,897	-	1,823,040	29,654,282	(760,313)	(142,972)	52,888,015	211,103	53,099,118
本期淨利(損)	-	-	-	-	1,354,954	-	1,354,954	(2,801)	1,352,1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995	(101,375)	478	(100,8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4,954	27,995	1,253,579	(2,323)	1,251,2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60,313)	-	760,313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新股影響數	-	-	-	-	(26,278)	-	(26,278)	26,278	-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餘額	\$ 23,199,897	-	1,062,727	29,654,282	1,328,676	(114,977)	54,115,316	235,058	54,350,374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199,897	-	1,062,727	29,654,282	288,648	(31,944)	53,190,961	228,330	53,419,291
本期淨利(損)	-	-	-	-	150,892	-	150,892	(8,806)	142,0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1,493	27,986	(781)	27,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892	101,493	178,878	(9,587)	169,2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864	-	(28,86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9,784	(259,784)	-	-	-	-
贖回特別股	-	18,141	-	-	-	-	18,141	1,823	19,964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23,199,897	18,141	1,091,591	29,914,066	150,892	69,549	53,387,980	220,566	53,608,546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依金管證字第1030008415號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新股影響數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贖回特別股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附註)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75,018	1,399,7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5,761	1,478,761
攤銷費用	9,542	7,556
嵌入式衍生工具一買回權、賣回權及轉換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638,863)	-
利息費用	141,628	56,479
利息收入	(134,287)	(41,1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613,651)	(417,980)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163,02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55	4,52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60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6,768	2,40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35	48,722
未實現銷貨利益	521	-
已實現銷貨利益	(931)	(47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	(2,333,603)
發行成本攤銷數	19,264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6,553	(1,194,7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7,659)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12,693	(649,09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645	25,51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7,159)	(104,746)
存貨(增加)減少	241,470	30,26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8,230	(861,9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2,530)	(376,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05,690	(1,936,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9,141)	376,53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36	1,58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322	(26,098)
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減少)	(269,809)	(486,7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469	29,8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9,823)	(104,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867	(2,041,500)
調整項目合計	512,420	(3,236,2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87,438	(1,836,446)
收取之利息	165,910	41,632
支付之利息	(51,609)	(58,22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8,456)	(33,0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3,283	(1,886,1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760)	(273,91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4,98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7,111)	(1,068,0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9,298)	(246,071)
收取之股利	544,235	422,8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6,453)	(1,165,2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95,282)	(771,202)
舉借長期借款	1,660,000	1,8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65,000)	-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	299,386
償還特別股負債	(156,509)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減	(4,415)	88,179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23	26,2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59,383)	1,442,6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41	(14,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09,212)	(1,622,9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12,190	8,186,5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02,978	6,563,54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7~

代理總經理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十二號十一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油、碱氣、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其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其主要產品為丙烯腈、己內醯胺及尼龍粒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季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 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另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變動情形請詳附註三(一)。

(二) 合併基礎

除附註三(一)所述外，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9.30	103.12.31	103.9.30	103.1.1	
本公司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興實業)	公告能源產品以外之石油化學產品、電子化學品各種工業氣體、混合氣體等製造分裝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中化興實業設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160,00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9.30	103.12.31	103.9.30	103.1.1	
本公司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兆欣化學)	硝酸等有關化學產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肥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兆欣化學設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750,000千元、750,000千元、750,000千元及650,000千元。
本公司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工程)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儀器及儀表安裝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及槽車檢修等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中石化工程設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150,000千元。
本公司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中石化維京)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中石化維京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設立登記於英屬維京群島，係屬一國際性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26,580千元。
本公司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雙子星)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90.87 %	90.87 %	90.87 %	90.87 %	中華雙子星設立於民國一〇〇三年三月一日，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2,201,000千元。
本公司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聯化)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聯化設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94,239千元、美金78,133千元、美金41,697千元及美金25,508千元。
本公司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威名)	石化項目之配套設施建設	1.41 %	1.84 %	100.00 %	100.00 %	威名設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八月二十一日、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經由聯化轉增資人民幣100,000千元、人民幣35,000千元、人民幣65,000千元、人民幣100,000千元及人民幣120,000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八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驗資完成。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426,000千元、人民幣326,000千元、人民幣106,000千元及人民幣6,000千元。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威華)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4.02 %	4.02 %	4.02 %	4.00 %	威華設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經由聯化轉增資人民幣2,856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變更資本額幣別為人民幣，變更後由威華所在地之驗資報告認定中化興持股比例為4.0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156,289千元、人民幣156,289千元、人民幣156,289千元及美金25,000千元。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威強)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威強設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4,00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9.30	103.12.31	103.9.30	103.1.1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緯生命科技)	從事生物技術藥品研發及行銷	79.51 %	79.51 %	79.51 %	60.00 %	兆欣化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轉投資泰緯生命科技。泰緯生命科技設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增資15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07,500千元、307,500千元、307,500千元及157,500千元。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威名)	石化項目之配套設施建設	98.59 %	98.16 %	94.34 %	- %	威名設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八月二十一日、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經由聯化轉增資人民幣100,000千元、人民幣35,000千元、人民幣65,000千元、人民幣100,000千元及人民幣120,000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八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驗資完成。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426,000千元、人民幣326,000千元、人民幣106,000千元及人民幣6,000千元。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威華)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95.98 %	95.98 %	95.98 %	96.00 %	威華設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經由聯化轉增資人民幣2,856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變更資本額幣別為人民幣，變更後由威華所在地之驗資報告認定持股比例為95.98%。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156,289千元、人民幣156,289千元、人民幣156,289千元及美金25,000千元。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威達(漳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威達)	從事諮詢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威達設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450千元。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漳州威達石化有限公司(威達石化)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100.00 %	100.00 %	- %	- %	威達石化設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6,000千元。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9.30	103.12.31	103.9.30	103.1.1	
本公司	陶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陶朱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宅、商業大樓及廠房出租業務，經營土地開發及遊樂場等有關業務投資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陶朱建設設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100,00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分別為0.11%、0.13%、0.14%及0.14%。
本公司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石富)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石富設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18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皆為0.0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9.30	103.12.31	103.9.30	103.1.1	
陶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陶朱建設)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大鷹營造)	係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大鷹營造設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22,50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皆為0.03%。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劃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編製準則」規定，開放企業就投資性不動產得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為使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更貼近事實、允當反映投資性不動產市場價值、充分顯現財務報表之實際財務結構比例，以利於未來公司長遠發展之財務規劃，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評價趨勢，故自民國一〇三年度開始，本公司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採公允價值模式。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此項會計政策應予以追溯適用。茲將重編後之比較資訊及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影響敘述如下：

103.1.1 資產負債表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 6,402,931	25,439,964	31,842,8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73,086	4,215,730	8,088,81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23,040	-	1,823,040
特別盈餘公積	8,430,049	21,224,233	29,654,282
未分配盈餘	(760,313)	-	(760,313)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u>103.9.30 資產負債表</u>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 6,402,687	27,895,869	34,298,5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73,068	4,337,790	8,210,85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62,727	-	1,062,727
特別盈餘公積	8,430,049	21,224,233	29,654,282
未分配盈餘	(1,005,170)	2,333,846	1,328,676

	<u>103年1月至9月</u>		
<u>綜合損益表</u>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	2,333,603	2,333,603
折舊費用	1,479,005	(244)	1,478,761
基本每股盈餘	(0.42)	1.00	0.58
稀釋每股盈餘	(0.42)	1.00	0.5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9.30	103.12.31	103.9.30	103.1.1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227	1,322	1,110	1,51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40,056	3,828,875	2,802,836	3,554,720
定期存款	6,011,690	4,832,042	1,459,506	1,940,253
約當現金	850,005	1,749,951	2,300,095	2,690,059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202,978</u>	<u>10,412,190</u>	<u>6,563,547</u>	<u>8,186,545</u>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明細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103.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一流動	\$ 550,695	108,105	577,604	553,90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一流動	517,299	834,666	923,835	534,515
小計	1,067,994	942,771	1,501,439	1,088,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76,597	185,589	181,34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293,041	1,347,769	1,282,236	1,592,0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				
流動	1,459,907	1,173,907	1,143,907	1,285,419
合計	<u>\$ 3,997,539</u>	<u>3,650,036</u>	<u>4,108,930</u>	<u>3,965,84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一非流動	<u>\$ 67,686</u>	<u>706,549</u>	<u>-</u>	<u>-</u>

子公司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取得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私募之普通股16,000千股，金額為160,000千元，復因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決議減資並全數用以彌補累積虧損，使持有之私募之普通股減至10,640千股，並於當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後金額為141,512千元。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持有目的改變，故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重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金額為141,51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允價值為194,712千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產生評價損失45,22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公允價值為149,492千元。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係合併公司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一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因係屬混合商品，合併公司將所嵌入之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予以分離並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公允價值評價淨損益分別為利益638,863千元及0千元。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4,696	10,680	14,636	23,605
下跌1%	\$ (14,696)	(10,680)	(14,636)	(23,605)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9.30	103.12.31	103.9.30	103.1.1
應收票據	\$ 645,441	28,721	2,085	5,92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76,907	2,834,978	3,307,389	2,679,978
其他應收款	155,673	110,036	157,544	53,315
減：備抵呆帳	(464,404)	(462,316)	(333,195)	(333,195)
淨額	\$ 1,913,617	2,511,419	3,133,823	2,406,02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67,375	94,941	462,316
外幣換算損益	2,115	(27)	2,088
104年9月30日餘額	\$ 369,490	94,914	464,404
103年9月30日餘額	\$ 237,590	95,605	333,195
(即為期初餘額)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威華及威強對於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未依合同支付所有欠款提起訴訟，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分別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人民幣19,274千元及6,213千元，相關訴訟及評估情形請詳附註九(十六)。

(四)存 貨

	104.9.30	103.12.31	103.9.30	103.1.1
製成品	\$ 409,775	440,118	747,781	551,456
在製品	369,382	492,634	532,007	572,583
原料	1,036,773	1,013,252	1,258,894	1,397,184
燃料	31,221	44,243	54,838	41,174
商品存貨	107,668	179,389	36,099	145,730
合計	<u>\$ 1,954,819</u>	<u>2,169,636</u>	<u>2,629,619</u>	<u>2,708,12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營業成本組成分別為：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銷貨成本	\$ 20,558,378	25,297,182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6,653	48,722
存貨盤損淨額	4,873	36,825
因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59,453	862,70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2,856)	(236)
其他	-	10,446
淨額	<u>\$ 21,336,501</u>	<u>26,255,643</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103.1.1
子公司	\$ 88,005	87,719	87,700	87,568
關聯企業	2,712,770	2,597,340	2,450,259	2,416,375
合計	<u>\$ 2,800,775</u>	<u>2,685,059</u>	<u>2,537,959</u>	<u>2,503,943</u>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9.30	103.12.31	103.9.30	103.1.1
個別不重大子公司之權益之	<u>\$ 88,005</u>	<u>87,719</u>	<u>87,700</u>	<u>87,568</u>
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	<u>\$ 6,181,354</u>	<u>5,971,153</u>	<u>5,593,545</u>	<u>5,554,062</u>
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18,805	140,541	613,651	417,980
其他綜合損益	(129)	(961)	(381)	(351)
綜合損益總額	\$ 218,676	139,580	613,270	417,629

3. 本公司所指派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中普公司)之董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中，經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改派為新任董事長，然因合資股東美商 Praxair Inc. 事後不承認本公司指派之董事當選中普公司董事長，致新任董事長無法行使職權，又本公司所指派之監察人依公司法進行帳簿查核受阻，該公司新任董事長及本公司所指派之監察人已代表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副董事及總經理等提請交付帳簿之訴及請求返還印鑑，業務侵占等民刑訴訟；Praxair Inc. 所指派之副董事偽稱其有行使董事長之權利，並對該公司之新任董事長提起委任關係存否訴訟，並向法院聲請解散中普公司，經法院駁回確定，Praxair Inc. 所指派之監察人亦違法召開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臨時股東會擬決議解散公司及改選董監事，本公司依法提起撤銷臨時股東會決議、及臨時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訴訟。目前監察人對經理人提起交付帳簿之訴一、二審勝訴後被告上訴第三審遭駁回，本案發回台北高等法院審理中，另 Praxair Inc. 所指派之副董事對公司新任董事長提起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經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所指派董事長勝訴，被告上訴第三審，本案繫屬於最高法院中。因雙方其他訴訟仍在法院審理中。為謀求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仍致力和平解決所有紛爭。

4.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累計減損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730,777	267,889	2,354,137	40,491,025	66,868	174,307	863,011	-	49,948,014
增 添	-	-	207,107	313,055	2,191	11,318	95,513	-	629,184
處 分	-	-	(2,568)	(60,066)	(279)	(1,200)	-	-	(64,113)
移 轉	-	-	25,374	290,471	1,751	(19,845)	(297,751)	-	-
匯率影響數	-	-	-	38	239	26	-	-	303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 5,730,777	267,889	2,584,050	41,034,523	70,770	164,606	660,773	-	50,513,388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730,777	266,699	2,350,498	38,617,868	66,260	186,604	1,696,615	-	48,915,321
增 添	-	-	-	432	4,177	1,258	881,099	-	886,966
處 分	-	-	-	(387,599)	(5,178)	(13,865)	-	-	(406,642)
移 轉	-	-	4,876	715,586	967	1,624	(723,053)	-	-
匯率影響數	-	-	-	6	29	4	2,959	-	2,998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 5,730,777	266,699	2,355,374	38,946,293	66,255	175,625	1,857,620	-	49,398,643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累計減損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06,577	878,312	29,555,091	46,301	123,333	-	2,157,993	32,967,607
本年度折舊	-	3,895	53,270	1,235,421	4,104	9,071	-	-	1,305,761
處 分	-	-	(2,568)	(57,416)	(275)	(1,199)	-	-	(61,458)
移 轉	-	(5,410)	21,270	-	-	(15,860)	-	-	-
減損迴轉利益	-	-	-	-	-	-	-	(3,662)	(3,6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6	80	9	-	-	105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 -	205,062	950,284	30,733,112	50,210	115,354	-	2,154,331	34,208,353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95,675	810,418	27,993,607	46,471	128,833	-	943,243	30,118,247
本年度折舊	-	8,161	51,707	1,407,520	3,667	7,706	-	-	1,478,761
處 分	-	-	-	(383,114)	(5,170)	(13,806)	-	-	(402,0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	15	2	-	-	20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 -	203,836	862,125	29,018,016	44,983	122,735	-	943,243	31,194,938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月1日	\$ 5,730,777	61,312	1,475,825	10,935,934	20,567	50,974	863,011	(2,157,993)	16,980,407
民國104年9月30日	\$ 5,730,777	62,827	1,633,766	10,301,411	20,560	49,252	660,773	(2,154,331)	16,305,035
民國103年1月1日	\$ 5,730,777	71,024	1,540,080	10,624,261	19,789	57,771	1,696,615	(943,243)	18,797,074
民國103年9月30日	\$ 5,730,777	62,863	1,493,249	9,928,277	21,272	52,890	1,857,620	(943,243)	18,203,705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通過大陸投資案，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經濟部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赴大陸增資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相關事宜。投資總金額為人民幣1,212,000千元（約新台幣59億元）資本金分次到位，主要係建立石化相關產品(包括粗苯加氫、環己酮、尼龍6等)之生產廠房及設備。

(七)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7,001,680	7,644	37,009,324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 37,001,680	7,644	37,009,324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1,833,786	9,109	31,842,895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2,456,411	(750)	2,455,661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 34,290,197	8,359	34,298,556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	\$ 37,001,680	7,644	37,009,324
民國104年9月30日	\$ 37,001,680	7,644	37,009,324
民國103年1月1日	\$ 31,833,786	9,109	31,842,895
民國103年9月30日	\$ 34,290,197	8,359	34,298,556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採收益法評價者

合併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標 的	高雄市前金區
重要契約條款	無
當地租金行情	350元~450元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344元~400元
目前狀態	閒置
過去收益數額	0元~ 0元
收益資本化率	3.300%
折現率	2.62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林書弘
估價日期	104/10/06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7,39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高雄市前金區
重要契約條款	無
當地租金行情	350元~450元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344元~400元
目前狀態	閒置
過去收益數額	0元~ 0元
收益資本化率	3.300%
折現率	2.62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林書弘
估價日期	103/11/18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7,395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標 的	高雄市前金區
重要契約條款	無
當地租金行情	350元~450元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336元~393元
目前狀態	閒置
過去收益數額	0元~ 0元
收益資本化率	3.500%
折現率	2.62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林書弘
估價日期	104/10/28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6,936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標 的	高雄市前金區
重要契約條款	無
當地租金行情	350元~450元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336元~393元
目前狀態	閒置
過去收益數額	0元~ 0元
收益資本化率	3.500%
折現率	2.62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林書弘
估價日期	103/11/18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6,936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28條，收益法得採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算收益價格。依同規則第34條，其估價程序為推算有效總收入、推算總費用、計算淨收益、決定折現率及計算收益價格。上述參數之估計係蒐集勘估標的及與其特性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最近三年間之相關資料，經由綜合研判其持續性、穩定性及成長情形加以調整，以確認資料之可用性及合理性。未來各期收入(現金流入)及費用(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係依據勘估標的歷史收支(現金流量)、相同產業或具替代性比較標的收支(現金流量)、閒置或損失比率及目前或未來可能之計畫收支所決定。總收入減除總費用後之客觀淨收益則係以勘估標的作最有效使用之客觀淨收益為基準，並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者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下列土地因尚未開發無法以收益法評價，依編製準則第九條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級。相關評價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標 的	台南市安南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估計銷售總金額	3,549,934	168,885,082	2,698,020
利潤率	22%	20%~40%	10%~25%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040%	4.320%~9.200%	1.36%~3.18%
估價事務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林書弘	周士淵	林書弘、紀孟偉、古健輝、葉玉芬
估價日期	104/10/14	104/10/08	104/10/06、104/10/14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3,580,651	31,993,898	1,427,38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台南市安南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估計銷售總金額	3,549,934	168,885,082	2,730,962
利潤率	22%	20%~40%	15%~25%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040%	4.320%~9.200%	1.36%~3.18%
估價事務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林書弘	周士淵	林書弘、紀孟偉
估價日期	103/11/17	103/11/18	103/11/14~103/11/19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3,580,651	31,993,898	1,427,38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標 的	台南市安南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估計銷售總金額	3,582,510	168,885,082	2,589,115
利潤率	22%	20%~40%	15%~25%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040%	4.320%~9.200%	1.37%~3.07%
估價事務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林書弘	周士淵	林書弘、紀孟偉
估價日期	104/10/28	104/10/27	104/10/22、104/10/28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3,524,654	29,476,390	1,290,576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標 的	台南市安南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估計銷售總金額	3,582,510	159,499,659	2,442,107
利潤率	22%	20%~40%	15%~25%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040%	3.980%~8.460%	1.37%~3.75%
估價事務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林書弘	周士淵	林書弘、紀孟偉
估價日期	103/11/17	103/11/18	103/11/14~103/11/19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3,524,654	27,152,598	1,158,707

上述各項土地之開發計畫重點包括確定土地開發內容、預期開發時間、調查各項開發成本及相關費用並蒐集市場行情等資料、現況勘察並進行環境發展程度之調查及分析等。經評估各項景氣指標、人口及就業情形、利率及市場供需等總體經濟因素，尚無重大異常波動，據此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以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開發分析價格。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台南及嘉義部份土地，前台鹼公司時分別出租予農(漁)民，並依約定收取地租。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或土地相關法規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補償，如有發生補償時，本公司將依個案情況於實際發生當時評估及認列可能相關之金額及其費用或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與部分農(漁)民終止契約，並達成協議給予補償金，金額計50,425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

- 1.原係民國二十七年日本統治時期之鐘淵曹達株式會社之鹼氣工廠。
-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鹼公司安順廠繼續營運，政府並於民國五十年代以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核准該廠另生產用於除草劑與木材防腐防黴劑等之五氯酚與五氯酚鈉產品之投資計畫與預算。
- 3.民國七十一年初因營運因素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關廠裁撤。
- 4.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鹼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已關廠裁撤之台鹼公司安順廠土地。
- 5.本公司於奉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無生產營運、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目前據調查檢測已知部分區段土地含有汞及戴奧辛污染。部分區段土地經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及九十三年三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 6.台南市政府等政府單位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鹼公司之權利義務，而應負本土地之污染整治責任，惟本公司於奉行政院經濟部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未使用該土地，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並進行下列行政或司法救濟途徑：
 - (1)向行政院經濟部提出「國家賠償協議請求」，遭行政院經濟部拒絕。
 - (2)①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行政院經濟部賠償本公司10,077千元。
②本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再審判決駁回。經本公司提起釋憲申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由大法官作成釋字714號解釋，其認為土污法之溯及既往規定並無違憲，惟污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依土污法負擔整治義務，則非屬土污法規範範疇。本公司以釋字解釋內容進行相關訴訟。
- 7.(1)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4430號函要求本公司限期繳納由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代土地污染行為人墊付之調查評估及應變必要措施各項費用88,786千元，逾期加計二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該費用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估列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並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以土地關係人身份先行繳納。
 - (2)本公司對該代墊費用及污染行為人有異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提起行政救濟，高雄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判決應繳納費用88,43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經高雄高等法院判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超過76,066千元部分撤銷，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雙方均就不利部分提起上訴，民國一〇四年四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原判決超過203千元部分暨該訴訟費用均廢棄，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繼續審理。已確定撤銷部分356千元已由台南市政府全數退還入帳。目前法官諭示試行和解。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8.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及二月分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0130號函及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3360號函要求本公司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提出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 (1)本公司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驗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提出整治變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日核定，第一階段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提出第二次變更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南市政府函知原則同意通過，依規定辦理公開陳列。目前台南市環保局已於一〇四年四月十四日審議通過，並於一〇四年五月四日台南市政府公告核定。
- (2)本公司並依前述整治計畫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祕字第277號函釋於民國九十七年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第一階段已投入整治費用約1,600,000千元，同時需開始進行後續10年經第二次變更計劃通過後之整治工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估列經費1,356,000千元。
- 前述整治費用係本公司依目前可能情形所做之評估認列，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 (3)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51645號函、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62440號函、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73107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各命本公司限期繳納200千元罰鍰。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於同年八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判決南市府環水裁字第101010001號(即原處分2)、第101010002號(即原處分3)裁處書關於罰鍰新臺幣200千元、環境講習2小時部分及該部分訴願決定均撤銷，其餘之訴駁回。兩造就不服之處上訴最高行政法院，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駁回兩造上訴，全案終結。撤銷部分應返還本公司已繳納之罰鍰已由台南市政府全數退還入帳。
- (4)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南市政府府環水字第1010382678號函，依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5條命本公司限期完成緩衝區圍籬及告示標誌設置，並提出緩衝區管理計畫。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同年六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經訴願機關駁回，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民國一〇三年四月、民國一〇四年六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提起再審遭駁回，惟本公司不服再行上訴，目前繫屬最高行政法院。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5)台南市政府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二日南市府環稽字第1030133470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8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前繳納新台幣200千元罰鍰。惟查，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錯誤，上開處分內容顯然違法，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行政院環保署駁回訴願，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經台南地方法院簡易庭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及同年八月判決駁回，本公司依法提起再審救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簡易庭審理中。
- (6)台南市政府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府環土字第1030439518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8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前繳納新台幣1,000千元罰鍰。惟查，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錯誤，上開處分內容顯然違法，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經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行政院環保署駁回訴願，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同年十月判決原處分1,000千元罰鍰及環境教育講習部分撤銷，限改期限部分維持，本公司擬依法提起上訴救濟之。
- (7)台南市政府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府環稽字第1030815405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未於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改善完成補正，違反土污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8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前繳納罰鍰新台幣600千元。惟查，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錯誤，上開處分內容顯然違法，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經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行政院環保署駁回訴願，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 (8)台南市政府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府環稽字第1030485131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前繳納罰鍰新台幣1,000千元，並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前改善完成補正。惟查，前開處分內容顯然違法，本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民國一〇四年四月經行政院環保署撤銷原處分，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退還已繳納罰鍰新台幣1,000千元，全案終結。
- (9)台南市政府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府環稽字第1040225873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土壤熱處理(旋轉窯)處理工程施工作計畫書(定稿本)」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8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前繳納罰鍰新台幣1,000千元，並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改善完成補正。惟查，前開處分內容顯然違法，本案將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民國一〇四年七月經行政院環保署撤銷原處分，本公司已收受罰鍰新台幣1,000千元整，本案終結。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10)台南市政府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府環土土裁字第104060004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8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前繳納罰鍰新台幣1,000千元。惟查，前開處分內容顯然違法，本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由行政院環保署審議中。
- (11)台南市政府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府環土土裁字第104060005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土壤熱處理(旋轉窯)處理工程施工計畫書(定稿本)」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8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前繳納罰鍰新台幣1,000千元，並命本公司已於文到15日內改善完成補正。惟查，前開處分內容顯然違法，本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由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本公司已收受罰鍰新台幣1,000千元整，本案終結。
- (12)台南市政府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六日府環土土裁字第104070007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8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前繳納罰鍰新台幣1,000千元。惟查，前開處分內容顯然違法，本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由行政院環保署審議中。
- 9.(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台南市安南區吳姓民眾等人向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提起民事及國家損害賠償訴訟案，吳姓民眾等人主張前台鹼公司安順廠於民國三十一年至七十二年間，因生產行為而產生之汞及戴奧辛污染其居住環境，吳信等人長時間食用受污染之魚、貝，致健康受損。經濟部對前台鹼公司具有控制權及管理實責，卻違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且為中石化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於國營時期的僱主，故原告主張經濟部應負擔賠償責任。吳姓民眾等人亦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為廢棄物清理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卻未對安順廠進行任何監督與要求等污染防治行為之作為與行政之責，故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應負擔賠償責任。此外，吳姓民眾等人亦認為本公司奉經濟部命令與前台鹼公司合併後，未進行污染物清除與整治，故主張本公司應負擔賠償責任。吳姓民眾等人請求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共同連帶負擔醫療費用及精神撫慰金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370,800千元，及自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台南地院因部分原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裁定駁回17人之訴訟。
- (2)另民國九十九年五月陳姓民眾向台南地院請求本公司給付醫療、健康檢查費用及慰撫金等計2,300千元，併入本案，求償金額計351,750千元。本案目前繫屬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對前台鹼公司持股近100%之母公司台灣中油(股)公司及朱同慶提出訴訟，請求共同降低安順廠土地內之戴奧辛及汞至法定標準值以下，並連帶給付本公司所支出之整治費用。經歷審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二年九月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確定。本公司仍積極嚴求其他救濟途徑。

11.其他重大事項：

(1)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368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7,96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3544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估列該費用，及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提起行政救濟，並基於法令規定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先行繳納前述費用。民國一〇〇年三月經訴願駁回，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民國一〇一年九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超過17,867千元部分駁回，經上訴，民國一〇二年九月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七日判決超過7,068千元部分均撤銷，本案擬再上訴救濟，已確定撤銷部分95千元已由台南市政府全數退還入帳。

(2)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以府環水字第1000700466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6,095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以府環水字第101024267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前繳納前述費用，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提起訴願救濟，經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代為支應費用超過新臺幣119千元部分均撤銷，兩造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3)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1020383681B號來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劃代為支應費用26,530千元。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提起訴願救濟，經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提起行政訴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4)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以96年判字第1953號判決認定本公司為汙染行為人，要求繳納100年監督管理代支應費用27,444千元。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提起訴願救濟，經訴願機關駁回，本公司不服，同年九月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惟法官諭令試行和解。

12.(1)本公司對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污染責任之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鑒於釋字第714號解釋理由書指摘汙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承受其整治義務，非屬土污法規範範疇，並考量前台鹼為國營事業，所屬安順廠由經濟部、台灣省政府、中油等指揮監督、支配營運並取得利益，實質上應屬國家行為，其所造成之汙染卻要求私法人繼受。是以向台南市政府申請認定其等始為實際污染人或潛在汙染行為人，並應命繳納相關費用暨返還本公司歷年繳納之費用。經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作成拒絕之表示，本公司依法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提起訴願救濟，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撤回原處分，因此行政院環保署作成不受理決定。原處分機關撤回前開處分同時另為拒絕處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依法對新處分提起訴願救濟，於一〇四年八月訴願決定不受理，惟有多處違誤，本公司已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現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3,340,635千元。

前鎮訓練中心土地：

- 1.原係民國二十八年日本統治時期之旭電化工業株式會社之鹼氣工廠。
-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鹼公司高雄廠繼續營運生產。並於民國三十七年底配合政府將大陸天津化學公司之鹼氣生產設備轉運來台擴大生產營運。
- 3.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鹼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廠土地。本公司接管後改名為「中石化前鎮廠」繼續營運生產，至民國七十七年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而停止生產。本公司於停產後陸續進行相關之汙染調查檢測與清理等工作，並於民國八十一年委託環保處理公司清理完畢。
- 4.目前經檢測發現原電解工場等部份土地之清理工作仍未臻完備，尚有部份區段土壤遭受汞汙染之情形，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本公司依高雄市政府規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提出控制計畫，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並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汙染控制計畫。一〇三年七月三十日完成土壤汙染整治及自主驗證，提送整治完成報告書。主管機關已安排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進行驗證。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439458701號函公告解除土壤汙染控制列管暨土壤汙染管制區劃定。

前述整治費用係本公司依目前可能情形所做之評估認列，惟，未來若因內外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1,076,775千元。

- 5.該中心另部分土地：
①原台鹼公司於民國五十九年起出租予台灣氯乙烯公司設廠(台氯公司高雄廠)生產氯乙烯單體等，至民國八十年於廠房設備拆除後歸還本公司；
②目前經檢測原該公司生產工廠下之地下水有遭受氯乙烯等相關化學物質汙染；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③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公告該場址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④高雄市政府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以「高市府環二字第0960045049號」函認定台灣氯乙烯公司為該場址之地下水污染行為人，並命其提出控制計畫送審，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本公司代台灣氯乙烯公司所為支出之費用已依法提起訴訟請求返還，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台灣氯乙烯公司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14,885千元，並加計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之利息按年息5%，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台灣氯乙烯公司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現雙方就該案已達成和解，不再上訴，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收受確定判決證明書，全案終止。

本公司大社醋酸工場因受台灣中油高雄廠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閉廠，嚴重影響本公司醋酸產品原料之取得，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將醋酸工場停工。

台鹼新村土地：

- 1.於民國七十五年與當時社區居民簽訂協議，以居民遵守協議為前提，將本公司所有之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土地，無償供公共設施使用。
- 2.嗣經業務巡檢發現，前開土地遭住戶增建違建占用，有違反當時本公司與該社區居民所訂定之無償做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協議。經多次溝通並未改善，為善盡資產管理責任，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期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拆除違建返還土地，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請求，惟前開判決違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依法提起上訴救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法院。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及商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444	-	56,700	62,144
本期取得	-	3,433	349	3,782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 5,444	3,433	57,049	65,926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444	-	56,700	62,144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 5,444	-	56,700	62,144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1,975	41,975
本期攤銷	-	671	1,352	2,023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 -	671	43,327	43,998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0,172	40,172
本期攤銷	-	-	3,271	3,271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 -	-	43,443	43,443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及商標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5,444	-	14,725	20,169
民國104年9月30日	\$ 5,444	2,762	13,722	21,928
民國103年1月1日	\$ 5,444	-	16,528	21,972
民國103年9月30日	\$ 5,444	-	13,257	18,701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皆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9.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58%~1.69%	一〇四年~一〇五年	\$ 570,000
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58%~1.92%	一〇五年~一〇六年	82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5519%~1.76%	一〇四年	590,000
外購墊款—中石化	USD	1.20381%	一〇四年	58,135
信用狀借款—中石化	NTD	1.5942%~1.8%	一〇四年	764,421
信用狀借款—中石化	USD	1.20349%	一〇四年	57,095
合 計				\$ 2,864,651
流 動				\$ 2,039,651
非 流 動				825,000
合 計				\$ 2,864,651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6%	一〇四年	\$ 105,000
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6%~1.99%	一〇五年~一〇六年	1,59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6%	一〇四年	200,000
信用狀借款—中石化	NTD	1.538%	一〇四年	200,000
信用狀借款—中石化	USD	0.99%~1.70%	一〇四年	2,164,933
合 計				\$ 4,264,933
流 動				\$ 2,669,933
非 流 動				1,595,000
合 計				\$ 4,264,933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3.9.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577%~1.9%	一〇六年	\$ 2,2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475%~1.527%	一〇三年	400,000
外購墊款—中石化	USD	1.4%	一〇三年	66,790
信用狀借款—中石化	NTD	1.475%~2.183%	一〇三年	902,396
信用狀借款—中石化	USD	0.99%~1.4271%	一〇三年	1,246,410
合 計				<u>\$ 4,815,596</u>
流 動				\$ 2,720,596
非 流 動				2,095,000
合 計				<u>\$ 4,815,596</u>

103.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5994%~1.63%	一〇五年	\$ 4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475%~2.348%	一〇三年	1,590,000
外購墊款—中石化	NTD	1.375%	一〇三年	78,620
信用狀借款—中石化	NTD	1.216%~2.05%	一〇三年	1,090,428
信用狀借款—中石化	NTD	1.475%~1.85%	一〇三年	627,750
合 計				<u>\$ 3,786,798</u>
流 動				\$ 3,386,798
非 流 動				400,000
合 計				<u>\$ 3,786,798</u>

本公司為因應資金調度需求，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擔保授信合約，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總額度分別為1,700,000千元、1,700,000千元、2,200,000千元及400,000千元，動支額度分別為1,500,000千元(其中105,000千元已償還)、1,700,000千元、2,200,000千元及400,000千元，尚未動支額度分別為200,000千元、0千元、0千元及0千元，其中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金額分別為570,000千元、105,000千元、105,000千元及0千元。前述有關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簽訂短期授信額度分別為6,433,210千元、5,917,225千元、6,816,957千元及6,803,700千元，未動支額度分別為3,893,937千元、963,098千元、1,519,063千元及1,008,278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尚未使用借款額度分別為新台幣130,000千元及美金17,921千元及人民幣89,238千元、新台幣130,000千元及美金18,228千元、新台幣130,000千元及美金21,000千元、新台幣130,000千元及美金22,000千元。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長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長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4.9.30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4.08.31~104.11.27	\$ 3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4.09.24~104.11.27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4.09.18~104.11.17	2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04.09.08~104.12.07	2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04.09.17~104.11.16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4.09.24~104.10.23	200,000
			1,21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1,211)
合 計			\$ 1,208,789

10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3.12.04~104.03.04	\$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3.12.22~104.03.04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3.11.26~104.01.23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03.12.12~104.03.12	300,000
			1,0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1,207)
合 計			\$ 998,793

103.9.30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3.09.15~103.12.04	\$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3.08.28~103.11.26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03.09.15~103.12.12	300,000
			9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1,395)
合 計			\$ 898,605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3.1.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2.12.17~103.01.16	\$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2.12.05~103.01.03	300,000
			6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100)
合 計			\$ 599,900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與票券公司簽訂長期擔保合約，於授權額度內可循環發行。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65%~1.16%及0.68%~1.13%。

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4.9.30	10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127,904	4,127,904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87,764)	(334,881)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64,922	2,732
應付公司債匯率評價調整	210,936	47,916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4,115,998	3,843,671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賣回權及轉換權	\$ 67,686	706,549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 (224,793)	(638,863)
(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費用	\$ 31,030	90,043
發行成本攤銷數	\$ 6,673	19,26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在新加坡發行660張面額美金200千元票面利率0%之五年期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3.2082%。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0.8元，轉換匯率為1美元兌換31.222元新台幣，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除本債券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外，本公司將於本債券到期日按面額之100%加計年利率定為1.75%之利息補償金，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即以債券面額之109.1%贖回本債券。

若達以下條件之一時，本公司得提前將全部或部份債券贖回。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1.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依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30個營業日中有20個交易日，均達當日適用的提前贖回金額除以本債券轉換比率後之125%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本債券。
- 2.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被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 3.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債券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本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 4.若本公司發生本債券之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擔保信用狀違約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惟債券持有人有權得選擇不參與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其亦得繼續持有不受擔保信用狀擔保之債券。

除下列情事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1.除本債券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訂為1.75%之利息補償金，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所得之金額（即以債券面額之105.37%）（以下簡稱「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2.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3.若本公司發生本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債券持有人行使前述賣回權，及本公司受理債券持有人之賣回請求，應依據本公司債受託契約所訂賣回程序為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債受託契約所訂之付款日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具之擔保信用狀提供債務人公司債之發行保證，保證範圍包含公司債發行之本金及公司債債券持有人依公司債發行辦法請求債務人提前贖回/到期償還公司債時所應支付之利息補償金以及違約金。聯合保證銀行團之保證期限為自公司債發行之日起算五年三十天。

依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定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說明如下：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百分之一百二十（12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在百分之七十（70%）（含）以下。
- 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3倍（含）以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NT25,000,000,000)整(含)以上。

「利息保障倍數」係指下列公式計算所得之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前述「稅前淨利」及「有形淨值」均不含公司債之評價損益(即嵌入式衍生工具扣除轉換權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前述轉換公司債提供擔保品情形說明，請詳附註八。

(十二)負債準備

	廠址拆除	整治費	員工福利負債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218,945	1,826,359	206,258	3,251,56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	124,895	124,89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262,164)	(132,540)	(394,704)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u>\$ 1,218,945</u>	<u>1,564,195</u>	<u>198,613</u>	<u>2,981,753</u>
流動	\$ -	511,299	11,674	522,973
非流動	<u>1,218,945</u>	<u>1,052,896</u>	<u>186,939</u>	<u>2,458,780</u>
	<u>\$ 1,218,945</u>	<u>1,564,195</u>	<u>198,613</u>	<u>2,981,753</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218,945	1,010,100	217,580	2,446,62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	113,183	113,18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487,648)	(112,329)	(599,977)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u>\$ 1,218,945</u>	<u>522,452</u>	<u>218,434</u>	<u>1,959,831</u>
流動	\$ -	270,292	11,674	281,966
非流動	<u>1,218,945</u>	<u>252,160</u>	<u>206,760</u>	<u>1,677,865</u>
	<u>\$ 1,218,945</u>	<u>522,452</u>	<u>218,434</u>	<u>1,959,831</u>

- 1.本公司前鎮訓練中心土地經環保署檢測發現部分土地清理工作未臻完備，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提出控制計畫，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並估列相關整治費用740,000千元，前述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請詳附註六(七)所述。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增加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07,600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台南市政府規定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依整治計畫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277號函釋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前述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提出整治變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日核定，第一階段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提出第二次變更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南市政府函知原則同意通過，依規定辦理公開陳列。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第一階段已投入整治費用約16億，同時需開始進行後續10年經第二次變更計劃通過後之整治工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估列經費1,356,000千元。請詳附註六(七)所述。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1)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控制場址」，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環水字第1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2)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北環水字第1001001329號函要求本公司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後實施。惟本公司自奉命合併後就該土地從無生產、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依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73,750千元。請詳附註九(九)所述。

(十三)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子公司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每股以面額10元平價發行，總計發行20,000千股，募得200,000千元。前述特別股於子公司財務報告按其組成要素分類為特別股負債154,682千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45,318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訂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為減資基準日，以面額提前贖回台灣大林組特別股負債，並認列資本公積18,141千元，請附註六(十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特別股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172,270千元、170,393千元及165,548千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五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攤銷金額分別為2,376千元及4,845千元，帳列財務成本，請詳附註六(二十)。

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於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單方面以書面通知要求贖回或與特別股股東另有約定之情況下，以面額或面額以上之價格，贖回甲種特別股。
- 2.於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決定之時期或與特別股股東另有約定之情況下，依約定內容將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 3.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解散並辦理清算程序後之賸餘財產，應優先分配予甲種特別股股東，至滿足其原認股金額止，餘額始依股權比例另分配予其他股東。
- 4.甲種特別股股東持股期間不得受領公司盈餘或股息之分派，包括公司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甲種特別股無受配權。
- 5.甲種特別股於股東會有表決權與選舉權。

此可轉換特別股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非控制權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4%。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6,488	7,388	19,752	22,223
推銷費用	77	86	242	265
管理費用	482	607	1,466	1,757
研究發展費用	44	54	133	158
停工損失	10	10	27	41
合計	<u>\$ 7,101</u>	<u>8,145</u>	<u>21,620</u>	<u>24,444</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5,669	5,007	16,752	15,080
推銷費用	138	203	458	636
管理費用	1,551	1,600	4,658	4,773
研究發展費用	481	436	1,440	1,392
合計	<u>\$ 7,839</u>	<u>7,246</u>	<u>23,308</u>	<u>21,881</u>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均為11,674千元。

(十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783	23,365	32,932	47,629
所得稅費用	<u>\$ 14,783</u>	<u>23,365</u>	<u>32,932</u>	<u>47,62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103.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50,892</u>	<u>288,648</u>	<u>(1,005,170)</u>	<u>(760,31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863,788</u>	<u>742,926</u>	<u>738,755</u>	<u>621,479</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	<u>-</u>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皆為23,199,897千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股數皆為2,319,990千股。前述實收資本總額皆為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9月30日期末餘額(即為期初餘額)	<u>2,319,990</u>	<u>2,319,990</u>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103.1.1
其他	\$ <u>18,141</u>	<u>-</u>	<u>-</u>	<u>-</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1) 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 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零至百分之五十，但負債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優先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修訂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與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須考量公司之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財務規劃，得將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保留之或提撥為特別盈餘公積，以求財務穩定與永續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高於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或法令另有規定時，得不受此限。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於轉換日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281,790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4,235,0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4,235,076千元。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為21,224,233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①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259,784千元。
- ②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③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19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第一段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季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根據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司法第235-1條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本公司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尚在擬定中。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數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計760,313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4年1月1日	\$ (31,944)	(982,64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101,304	-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8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2,93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70)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u>\$ 69,549</u>	<u>(1,056,156)</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3年1月1日	\$ (142,972)	(885,9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27,878	-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1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8,902)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68)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u>\$ (114,977)</u>	<u>(1,015,289)</u>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386,616)</u>	<u>(268,163)</u>	<u>150,892</u>	<u>1,354,95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權(追溯後)	<u>2,319,990</u>	<u>2,319,990</u>	<u>2,319,990</u>	<u>2,319,990</u>
	\$ <u>(0.17)</u>	<u>(0.12)</u>	<u>0.06</u>	<u>0.58</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u>104年7月至9月</u>	<u>103年7月至9月</u>	<u>104年1月至9月</u>	<u>103年1月至9月</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基本)	\$ (386,616)	(268,163)	150,892	1,354,955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 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	-	(304,225)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淨利(稀釋)	<u>\$ (386,616)</u>	<u>(268,163)</u>	<u>(153,333)</u>	<u>1,354,95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追溯後)	2,319,990	2,319,990	2,319,990	2,319,990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	-	381,602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 響數後)	<u>2,319,990</u>	<u>2,319,990</u>	<u>2,701,592</u>	<u>2,319,990</u>
	<u>\$ (0.17)</u>	<u>(0.12)</u>	<u>(0.06)</u>	<u>0.58</u>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為381,602千單位，因其具反稀釋作用。

(十九)收入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7月至9月</u>	<u>103年7月至9月</u>	<u>104年1月至9月</u>	<u>103年1月至9月</u>
商品銷售	<u>\$ 6,428,940</u>	<u>8,732,452</u>	<u>21,480,374</u>	<u>25,883,470</u>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7月至9月</u>	<u>103年7月至9月</u>	<u>104年1月至9月</u>	<u>103年1月至9月</u>
利息收入				
附買回債券	\$ 1,653	3,630	5,206	10,865
押金設算息	2	3	7	9
銀行存款	39,809	8,504	127,160	30,013
廠商提早付款貼息收入	-	-	1,914	228
股利收入	52,965	43,604	52,965	43,604
租金收入	4,336	4,163	13,305	12,569
其他收入	<u>77,653</u>	<u>20,256</u>	<u>128,761</u>	<u>53,716</u>
	<u>\$ 176,418</u>	<u>80,160</u>	<u>329,318</u>	<u>151,004</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外幣兌換損益	\$ (67,885)	9,473	(60,340)	8,564
處分投資損益	-	-	5,60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 損益	-	(1,423)	(2,655)	(4,520)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利益	-	-	-	2,333,6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58,295)	92,452	(146,768)	(2,406)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賣 回權及轉換權按公允價值再 衡量之損益	224,793	-	638,863	-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3,662	-
手續費支出	(61,621)	(10,607)	(109,966)	(17,873)
其他損失	(55,387)	(45,036)	(152,215)	(177,071)
	<u>\$ (118,395)</u>	<u>44,859</u>	<u>176,190</u>	<u>2,140,297</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884	17,892	42,297	49,046
押金設算息	5	4	15	15
利息資本化	-	(1,113)	-	(3,15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9,649	-	27,853	-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21,381	-	62,190	-
其他	2,243	3,860	9,273	10,574
	<u>\$ 45,162</u>	<u>20,643</u>	<u>141,628</u>	<u>56,479</u>

(廿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79%及87%分別係由八家及十二家客戶組成。本公司「客戶信用評估小組」已建立授信政策，客戶信用評估小組可就個別客戶所提供之最近兩年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其他評估所需之資料，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報告，併考量本公司賒銷風險，資金狀況及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景氣循環，客戶所處產業狀況、規模、上市櫃及信譽，以及客戶所提供之擔保品等綜合因素考量，給予信用評等及釐訂個別客戶之賒銷額度，且此限額須定期覆核。未符合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公司進行交易。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4.9.30		103.12.31		103.9.30		103.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1,950,844	(94,914)	2,561,154	(101,224)	3,051,288	(95,605)	2,501,625	(95,605)
逾期31~120天	189,587	(131,900)	174,991	(123,502)	178,140	-	-	-
逾期超過一年	237,590	(237,590)	237,590	(237,590)	237,590	(237,590)	237,590	(237,590)
	<u>\$ 2,378,021</u>	<u>(464,404)</u>	<u>2,973,735</u>	<u>(462,316)</u>	<u>3,467,018</u>	<u>(333,195)</u>	<u>2,739,215</u>	<u>(333,195)</u>

2.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103.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984	32.8700	624.024	22,174	31.6350	701,474	23,256	30.4200	707,309	4,850	29.8600	186,553
美金	-	-	-	-	-	-	710	29.8700	21,209	-	-	-
美金	-	-	-	-	-	-	32	30.0000	962	-	-	-
美金	-	-	-	-	-	-	1	30.420	42	-	-	-
人民幣	753,734	5.1750	3,900,570	1,088,257	5.0920	5,541,405	311,718	4.9330	1,537,705	302,920	4.9300	1,493,39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美金	37,356	32.8700	1,227,891	37,251	31.6350	1,178,454	39,504	30.4200	1,201,719	40,982	29.8600	1,223,72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7,060	32.8700	4,505,149	222,823	31.6350	7,049,006	47,522	30.4200	1,445,629	41,674	29.8600	1,244,380
人民幣	-	-	-	2,015	5.0920	10,260	64	4.9330	317	2,282	4.9300	11,26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港幣、人民幣及日圓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161千元及6,817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12,279千元及12,01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

3. 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淨利將減少9,950千元及3,32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4.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4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02,978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067,994	1,067,994	-	-	1,067,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9,638	1,469,638	-	-	1,469,6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9,907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					
款	1,913,617	-	-	-	-
其他資產	381,823	-	-	-	-
非金融資產	-	-	-	-	-
投資性不動產	37,009,324	-	-	37,009,324	37,009,324
	<u>\$ 52,505,281</u>	<u>2,537,632</u>	<u>-</u>	<u>37,009,324</u>	<u>39,546,956</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 67,686	-	67,686	-	67,686
短期借款	1,469,651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債	570,000	-	-	-	-
長期借款	825,000	-	-	-	-
應付款項	1,548,553	-	-	-	-
長期應付票券	1,208,789	-	-	-	-
應付公司債	4,115,998	-	-	-	-
其他負債	539,101	-	-	-	-
	<u>\$ 10,344,778</u>	<u>-</u>	<u>67,686</u>	<u>-</u>	<u>67,686</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12,190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942,771	767,097	-	175,674	942,7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33,358	1,533,358	-	-	1,533,3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3,907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					
款	2,511,419	-	-	-	-
其他資產	366,141	-	-	-	-
非金融資產	-	-	-	-	-
投資性不動產	37,009,324	-	-	37,009,324	37,009,324
	<u>\$ 53,949,110</u>	<u>2,300,455</u>	<u>-</u>	<u>37,184,998</u>	<u>39,485,453</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 706,549	-	706,549	-	706,549
短期借款	2,564,933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債	105,000	-	-	-	-
長期借款	1,595,000	-	-	-	-
應付款項	1,963,452	-	-	-	-
長期應付票券	998,793	-	-	-	-
應付公司債	3,843,671	-	-	-	-
特別股負債	172,270	-	-	-	-
其他負債	514,679	-	-	-	-
	<u>\$ 12,464,347</u>	<u>-</u>	<u>706,549</u>	<u>-</u>	<u>706,549</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3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63,547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501,439	1,216,558	-	284,881	1,501,4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3,584	1,463,584	-	-	1,463,5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907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	3,133,823	-	-	-	-
款					
其他資產	271,607	-	-	-	-
非金融資產	-	-	-	-	-
投資性不動產	34,298,556	-	-	34,298,556	34,298,556
	<u>\$ 48,376,463</u>	<u>2,680,142</u>	<u>-</u>	<u>34,583,437</u>	<u>37,263,579</u>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15,596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105,000	-	-	-	-
債					
長期借款	2,095,000	-	-	-	-
應付款項	2,695,839	-	-	-	-
長期應付票券	898,605	-	-	-	-
特別股負債	170,393	-	-	-	-
其他負債	200,959	-	-	-	-
	<u>\$ 8,781,392</u>	<u>-</u>	<u>-</u>	<u>-</u>	<u>-</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86,798	-	-	-	-
應付款項	2,261,510	-	-	-	-
長期借款	400,000	-	-	-	-
長期應付票券	599,900	-	-	-	-
特別股負債	165,548	-	-	-	-
其他負債	338,792	-	-	-	-
	<u>\$ 7,152,548</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之放款及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參考對被投資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關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評價輸入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例如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債務投資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法，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為基礎衡量。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4)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原始認 列時指定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7,009,324	175,674
購買	-	403,760
處分	-	(579,434)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u>\$ 37,009,324</u>	<u>-</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1,842,895	10,969
購買	-	273,912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利益	2,455,661	-
遞延所得稅負債影響數	(122,058)	-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u>\$ 34,176,498</u>	<u>284,881</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與調整。若無法自行開發評價模型時，則以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依據IFRS13規定，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企業應提供有關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企業無須創造量化資訊以遵循此揭露規定，若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並非企業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例如當企業使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訊)。合併公司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皆屬之。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前述資產之公允價值共計37,009,324千元。

(7)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其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來源主要係外部估價出具之鑑價報告(價格函)。後續再針對評價結果進行檢核，以確保與評價來源一致性及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關聯企業	\$ 207,863	262,971	616,215	798,569
其他關係人	-	(108)	-	14,653
	<u>\$ 207,863</u>	<u>262,863</u>	<u>616,215</u>	<u>813,222</u>

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關聯企業	\$ <u>48,900</u>	<u>73,196</u>	<u>161,236</u>	<u>191,544</u>

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9.30	103.12.31	103.9.30	103.1.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71,839	102,484	98,051	91,45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6,041	38,157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3,992	15,891	15,411	20,066
		<u>\$ 85,831</u>	<u>118,375</u>	<u>119,503</u>	<u>149,674</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9.30	103.12.31	103.9.30	103.1.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4,685	9,349	22,877	21,295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4,566	4,434	4,490	4,39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5,710	-	-	28,633
		<u>\$ 24,961</u>	<u>13,783</u>	<u>27,367</u>	<u>54,318</u>

5.租金收入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關聯企業	\$ 3,877	3,769	11,554	10,892
其他關係人	-	-	26	-
	<u>\$ 3,877</u>	<u>3,769</u>	<u>11,580</u>	<u>10,892</u>

合併公司出租土地及建築物予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六(六)。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保證金皆為1,500千元。

6.其他收入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關聯企業	\$ 8,721	9,534	23,887	26,207

係關係人代辦各項事務之服務收入及董監酬勞等。

7.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與關聯企業簽訂委託保全合約，每年期滿後可再續約。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支付保全費5,336千元、4,846千元及15,606千元、14,54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帳列其他應付款。

8.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委託工程服務合約，依實際工作結算支付服務費用。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發包予其他關係人之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28,710千元及229,210千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13,500千元及51,248千元。

9.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支付其他關係人費用等分別為803千元、671千元及2,387千元、1,59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所有款項皆支付；預付關係人款項為30千元、0千元、0千元及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8,617	19,689	61,942	50,376
退職後福利	650	679	1,951	1,990
	<u>\$ 19,267</u>	<u>20,368</u>	<u>63,893</u>	<u>52,36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下列各項資產等項目分別作為綜合授信合約及其他用途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9.30	103.12.31	103.9.30	103.1.1
定期存款	取得碼頭優先使用	\$ 394,732	342,446	251,603	6,700
	權履約保證、購料保證、購置機器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可轉讓公司債聯合保證額度及訴訟擔保	2,069,687	2,046,671	1,816,308	646,787
投資性不動產	可轉換公司債聯合保證額度	8,065,355	8,065,355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期應付票券	588,715	537,585	453,17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應付票券	934,660	444,400	410,960	396,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應付票券	358,680	452,760	441,000	391,600
		<u>\$ 12,411,829</u>	<u>11,889,217</u>	<u>3,373,043</u>	<u>1,441,087</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另提供一合併子公司之股票作為長期應付票券之擔保，股數為4,000千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已開立未到單信用狀餘額分別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103.1.1
美金	\$ 13,157	17,907	38,477	17,907
歐元	164	-	159	-
日幣	5,723	5,723	-	5,723
台幣	648,000	1,260,000	1,504,000	1,260,000
英鎊	-	-	34	-

(二)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為金融機構資金融通、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銷貨履約、採購付款及研發計畫開立存出保證票(本票)及存出保證函之總金額分別為6,433,210千元及美金174,000千元、6,637,660千元及美金186,000千元及人民幣26,724千元、7,029,160千元及美金60,000千元、7,353,395千元及美金15,000千元。

(三)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已簽訂之重大建造工程及整治工程合約總價款分別為3,194,070千元、2,265,324千元、2,075,701千元、1,443,81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未付款金額分別為2,245,542千元、1,267,106千元、1,106,086千元、1,146,301千元。

(四)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公司簽訂苯、丙烯、熔硫等之購買合約，合約約定本公司可於一定數量內購買上述產品，價格以台灣中油(股)公司當月牌價為計算基礎，購料條件採預付購料款或國內信用狀等方式。

(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及一〇三年二月分別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定土地租賃契約計三筆，租賃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石化油品儲運中心S12-S15碼頭後線土地，並投資興建石化油品儲運設施，以為進出口及轉運之石化油料裝卸、儲運...等用途。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底前交付土地予本公司，租期自交付之日起算25年，本公司於期滿有優先續租權利。本公司依約需於土地交付之日起，支付土地租金每年分別為1,650千元、2,565千元及1,493千元，並自土地交付之日滿3年6個月起，支付年管理費分別為10,654千元、24,605千元及12,329千元。本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及一〇三年二月分別以定存單5,000千元及13,000千元作為履約保證金。本公司一〇四年八月基於投資計劃調整，縮減營運規模，致其中一筆土地之履約保證金8,000千元無法返還。

(六)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陸續接獲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本公司高雄市前鎮訓練中心土地自民國八十九年起改按其他稅率課徵地價稅，本公司因對法令適用之依據有疑義，爰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前述提起行政救濟之地價稅，本公司均已悉數依法繳納。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2.另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對上述提起行政救濟之地價稅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部分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悉數解除。
 - 3.本公司所有坐落於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356號等20筆土地及興邦段4號等土地14筆土地共計34筆土地，因遭受污染，經高雄市政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稱土污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致本公司所有之土地依法完全不能且無法利用，乃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2條之規定分別申請九十八、九十九、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之地價稅減免及複查，經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回復核與規定不符，並開立稅單，本公司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九十八、九十九、一〇一年度地價稅複查案遭駁回確定，九十八、一〇〇年度減免案部分亦遭駁回確定，其餘尚分別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 (七)本公司前鎮訓練中心土地經行政院環保署檢測發現部分土地清理工作未臻完備、部分土壤遭汞污染及部份出租土地遭承租人生產之化學物質污染，且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除積極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管理措施外，並依相關法規提出控制計畫，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控制計畫。遭承租人污染地下水部份，已由高雄市政府認定台灣氯乙烯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命其提出控制計畫送審，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本公司代台灣氯乙烯公司所為支出之費用已依法提起訴訟請求返還，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台灣氯乙烯公司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14,885千元，並加計自101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之利息按年息5%，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台灣氯乙烯公司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現雙方就該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達成和解，不再上訴，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收受確定判決證明書，全案終結。有關土地污染情形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六(八)。
- (八)本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及地下水污染，經台南市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分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目前除配合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與管理措施外，並積極尋求行政與法律救濟途徑。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相關法規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台南市政府以本公司所提計畫書未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之內容，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前，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依據台南市環保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環水字第09700557030號函「中石化(台鹼)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審查會」會議記錄結論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一年提出整治變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日核定，第一階段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提出第二次變更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南市政府函知原則同意通過，依規定辦理公開陳列。有關土地污染情形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六(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九)1. 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541、543及味王段489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該公司自民國五十一年設廠，於民國六十四年關廠，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2. 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鹼公司合併。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北環水字第10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鹼公司之權利義務，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3.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北環水字第1001001329號函要求本公司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後實施。惟本公司自奉命合併後就該土地從無生產、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民國一〇一年八月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行政處份及其訴願決定，惟新北市環保局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惟判決顯有違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依法提起上訴，民國一〇四年一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提起再審救濟，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再審之訴駁回，重要證據漏未斟酌查部分裁定移送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再者，系爭土地汙染行為人部分，考量釋字第714號解釋作成，向新北市環保局申請重為認定，惟經其作成拒絕處分，依法提起訴願審理中。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再審之訴駁回，重要證據漏未斟酌查部分裁定移送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另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於北環水字第1,013,081,065號函文要求本公司仍應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該局核定，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場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符法令。另，為明確原處分效力，依法提起停止執行聲請。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

本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73,750千元。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 (十) 今週刊因對本公司為不實報導，本公司對其提出加重毀謗罪告訴及自訴。加重毀謗罪告訴案，經本公司再議後，高檢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作成不起訴處分，全案終結。
- (十一)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南市政府府環水字第1010382678號函，依土壤汙染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15條命本公司限期完成緩衝區圍籬及告示標誌設置，並提出緩衝區管理計畫。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經訴願機關駁回，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民國一〇三年四月、民國一〇四年六月經由高雄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高等行政法院決駁回、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依法提起再審救濟仍遭駁回，本公司不服再行上訴，目前繫屬最高行政法院。

(十二)台鹼新村案

公司所有之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土地遭一樓住戶增建違建占用，有違反當時本公司與該社區居民所訂定之無償做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借用協議。經多次溝通並未改善，為善盡資產管理責任，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期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拆除違建返還土地，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請求，惟前開判決違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依法提起上訴救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法院。

(十三)大社工安案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大社廠橋頭儲運站技術員黃君進行灌裝作業，於拆管過程中，不幸接觸丙烯緊急送醫急救，隔日死亡。本公司為體恤家屬，已經一〇三年六月十日與員工家屬達成和解，並撤回一切民刑事訴訟請求及告訴。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所涉經理人同意與檢察官達成緩起訴一年之協商。民國一〇四年五月高雄高檢署發回地檢署續查後，於同年八月收受緩起訴處分一年。本案終結。

(十四)高雄氣爆強制斷管案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高雄市發生地下管線氣爆事件，本公司輸送原物料之丙烯管線並無受本次氣爆波及仍能正常運作，但高雄市政府下令自一〇三年八月五日起復建範圍內所有的石化管線全部停止使用，各業者必須清除管內殘留石化原料。本公司於氣爆發生當週因丙烯腈產能略幅下降，營業額損失約新台幣36,000千元，本公司將以增加槽車車次方式因應原料輸送，生產原料已足量支應。又因配合救災作業及大眾安全，已完成管線內丙烯原料出清作業，原物料損失約新台幣11,000千元。

因高雄八一氣爆事件災後重建工程，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八日遂以高市府水市一字第10335137100號處分，命本公司配合其強制斷管作業，並禁止本公司在災區所有之石化管線恢復使用，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依法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原處分訴願救濟，現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十五)高雄地下管線挖掘道路及管線使用道路許可廢止案

因高雄八一氣爆事件，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函：廢止79年12月15日(79)高市工養處管線證字第950129號及80年4月13日(80)高市工養處管線證字第050076號挖掘道路及管線使用道路許可。因該廢止處分之部分管線為本公司所有且當初委由台灣中油公司建置，本公司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及十一月依法向高雄市政府提起撤銷原處分訴願救濟。一〇四年二月十六日經高雄市政府訴願委員會駁回，本公司於104年4月合併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救濟。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六)上海同業合同詐欺案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轉投資公司威華及威強向楊浦區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支付所有合同欠款。後雙方經法院成立，然由於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未按照法院調解書履行第一期的還款，威華及威強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日向楊浦區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後並遂對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所有之煤焦油進行查封。目前等待法院再行解封、變賣抵債或進行拍賣，後續威華及威強公司與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持續談判交涉，並請該公司提出更具體之還款計畫，至民國一〇三年底因冬天煤焦油價格過低，故將延至春天進行變賣，經公司評估後，威華及威強公司先分別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人民幣19,274千元及6,213千元。此外，威華及威強亦針對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相關人等涉嫌合同詐欺等刑事罪嫌乙事，向公安報案，有關當局已進行刑事調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雙方研議就所查扣之油罐抵償相關事宜。

(十七)被控業務過失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頭份廠旁恆誼化工場發生氣爆致工人灼傷，進而演變成業務過失傷害案件。因事故發生地點位居工業區公共大排處，經採樣鑑識疑含有超標物屬本公司排放，應告訴人要求將本公司經理人列為被告，本案業經苗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經被害人提起再議，台中高檢署發回苗栗地檢署續查中。今民國一〇四年二月恆誼公司受傷勞工僅以本公司及經理人等為被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6,920千元，由苗栗地方法院審理。惟於同年九月，雙方同意停止審判。

(十八)高階經理人退休金請求案

本公司前高階經理人等，因未辦理職務交接逕行離職，其等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未執行職務，經本公司發函請求履約未果，本公司董事會遂於一〇二年十月份解任之。詎料，其等據勞工身分以勞基法請求本公司給付退休金，經雙方調解不成立，其分別於一〇三年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及高雄地方法院提起退休金等給付之民事訴訟，一〇四年八月台北地方法院認為雙方高階經理人契約終止，但適用本公司已失效之員工退休辦法，本公司應給付原告4,572千元，本公司不服原審判決上訴二審法院。一〇四年九月高雄地方法院認定兩造間委任關係並未合法終止，自難生本公司退休辦法所規定退休效力，原告請求無據，但依雙方合約本公司應給付薪資35千元，原告不服上訴二審法院。

(十九)安順宿舍指定古蹟案

本公司所有「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場宿舍群」經台南市政府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府文資處字地1031053448A號函指定為直轄市市定古蹟，惟該行政處分存有諸多疑義，本公司不服，依法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提起訴願救濟，民國一〇四年八月文化部訴願決定書撤銷本公司四筆土地為指定古蹟部分，其餘部分本公司已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之，現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廿一)本公司轉投資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會同中華工程公司申請甄選「C1、D1聯合開發投資案」，因台北市捷運局無預期函知30日內開立開發資金全額之融資保證書等不合理之審定條件，致台北市政府以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團隊無法於期限內簽約為由，片面宣布廢標。就上開案件，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向交通部及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在案。

(廿二)安順古蹟竊占案

本公司所有「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場宿舍群」經台南市政府指定為直轄市市定古蹟，然被告吳明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將其私人物品大量堆置於本公司所有之台南市安南區鹿耳里北汕尾2路661巷3弄15號宿舍旁土地，而涉有竊占不動產之疑。本公司依法提起刑事告訴，經台南地檢署送調解不成立後，移回地檢署偵查中。

(廿三)安順古蹟毀損、竊占案

本公司所有「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場宿舍群」經台南市政府指定為直轄市市定古蹟，然被告洪月琴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八日將其所竊占之台南市安南區鹿耳里北汕尾2路661巷15弄48號房屋進行拆除內部結構之行為，而涉有一般毀損、毀損古蹟、竊占不動產之疑。本公司依法提起刑事告訴，目前由台南地檢署檢察官就毀損罪起訴。

(廿四)下包商之僱員請求連帶職災案

本公司下包商中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僱某員工，王君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本公司大社廠進行天花板管路油漆防鏽作業時墜落，導致身體部分挫傷骨折等。王君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以中彥工程及本公司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雇主之連帶職災補償責任及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收受起訴書，目前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廿五)勞基法爭議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高雄市勞工局至小港廠實施勞動檢查，以某員工加班費計算之基本工資未列入交接班津貼、伙食津貼、夜點費、輪班津貼等，於同年五月作出高市勞條字第10233232500號裁處書，針對加班費用有違勞基法裁處20千元罰鍰。因事涉何種薪資應列入加班費計算標準，將影響公司薪資支出等費用，故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高雄地方法院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後，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提起再審救濟，現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廿六)經理人離職糾紛案

前經理人於特定期間將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所有之專利資料及營業秘密資料轉寄儲存至其私人電子信箱，違反公司工作規則，本公司遂於發現時將該員解任並依法提起刑事告訴，然該員竟以本公司違法解任，請求本公司給付資遣費新台幣189千元，現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廿七)經理人涉及業務侵占案

前經理人涉及侵占業務上持有之本公司財產，依法提起告訴，惟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收受不起訴處分。本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處以不起訴處分後，本公司業已取回所屬財產，故決定不聲明上訴，全案終結。

(廿八)違反性別平等法訴願案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前因有協助公司發展中國事業需要，而外派在中國執行職務。後以返臺生產為由依中國之法令申請公司給予產前假等共203天，但未依公司規定或中國法令提出任何醫院證明，經持續催請提出相關證明未果後，乃終止僱用契約。該員則認為，此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而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本件經臺北市政府調解後，認為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虞，而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裁處新臺幣300千元之罰鍰。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業已向勞動部提起訴願。

(廿九)前經理人不法取得營業秘密檔案案

本公司前進行內部稽查發現已離職之高階經理人蔡某、張某與劉某，及陳某等相關人員，有意圖不法使用、意圖為不法利益而擅自重製本公司營業秘密之重大疑慮，遂檢具證據資料移請苗栗地檢署偵辦，嗣經苗栗地檢署指揮苗栗縣調查站查辦並於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進行搜索，查獲蔡某為首等人有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法之重大犯罪嫌疑，刻由苗栗地檢署指揮苗栗縣調查站偵辦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 年7月至9月				103 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支出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7,416	57,467	202	265,085	200,872	73,058	170	274,100
勞健保費用	22,001	5,687	22	27,710	21,207	6,011	22	27,240
退休金費用	12,157	2,773	10	14,940	12,395	2,986	10	15,3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13	1,752	5	7,470	5,520	1,438	5	6,963
折舊費用	405,715	27,711	4,487	437,913	471,425	25,857	62	497,344
折耗費用	-	-	-	-	-	-	-	-
攤銷費用	993	4,715	-	5,708	1,001	1,504	-	2,505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 年1月至9月				103 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支出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15,356	199,952	598	815,906	618,841	208,433	760	828,034
勞健保費用	67,267	20,731	67	88,065	66,857	19,505	103	86,465
退休金費用	36,504	8,397	27	44,928	37,303	8,981	41	46,3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219	5,845	16	23,080	16,933	4,411	25	21,369
折舊費用	1,215,730	76,488	13,543	1,305,761	1,401,147	77,431	183	1,478,761
折耗費用	-	-	-	-	-	-	-	-
攤銷費用	2,991	6,551	-	9,542	2,988	4,568	-	7,5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48,065	367,807	0.30	367,807	
	元上証50ETF	無	"	9,091,000	247,457	-	247,457	
	富邦上証ETF	無	"	8,406,000	246,716	-	246,716	
	中華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761,449	897,581	7.39	897,581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	44,684,712	395,460	0.30	395,460	
	新和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5,000	4,400	4.77	-	註一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無	"	2,600,000	26,000	2.89	-	"
	展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	2,024,176	10,635	12.31	-	"
	京華城(股)公司	"	"	229,090,000	1,102,514	12.47	-	"
	生物發展基金	無	"	77,670	-	1.90	-	"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815	358	0.03	-	"
	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41,670	-	0.21	-	"
	Aetas Technology Inc.	"	"	287,961	-	0.58	-	"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144,682	176,597	-	176,597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京華城(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00,000	286,000	2.83	-	註一
	兆豐國際寶碩貨幣市場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72,702.53	56,522	-	56,522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	"	10,640,000	149,492	1.48	149,492	
	頤德生物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30,000	2.08	-	註一
合計					3,997,539		2,537,632	

註一：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附買回債券	均當現金	大慶證券	無	-	690,046	-	12,242,211	-	12,482,243	-	450,014
			兆豐證券	"	-	99,975	-	1,878,745	-	1,978,720	-	-
			國際證券	"	-	149,946	-	250,015	-	399,961	-	-
			萬通證券	"	-	149,884	-	915,851	-	1,065,735	-	-
			中華證券	"	-	340,054	-	13,322,430	-	13,262,493	-	399,991
			台灣證券	"	-	220,046	-	2,593,598	-	2,815,644	-	-
			合庫證券	"	-	100,000	-	910,181	-	1,010,181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61,236	1 %	月結15天	-	無	(14,685)	1 %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837,433)	4 %	月結90天	-	銷貨後90日收款	79,268	4 %	註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38,784)	1 %	月結30天	-	無	25,058	1 %	"
	高雄塑鹼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99,455)	3 %	"	-	"	66,442	3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4年1月至9月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0	本公司	中化興	1	銷貨收入	238,784	銷貨後30日收款	1.11 %
0	本公司	兆欣	1	銷貨收入	837,433	銷貨後90日收款	3.90 %
0	本公司	中石工	1	維修費用	170,069	按合約條件付款	0.79 %
1	中化興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238,784	進貨後30日付款	1.11 %
2	兆欣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837,433	進貨後90日付款	3.90 %
3	中石工	本公司	2	工程收入	170,069	按合約條件收款	0.79 %
4	威華	威強	5	銷貨成本	181,887	進貨後30日付款	0.85 %
5	威強	威華	5	銷貨收入	181,887	銷貨後30日收款	0.8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4.子公司對孫公司。

5.孫公司對孫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高雄鹽鹼化學工業(股)公司	高雄市大社區興工路一號	甲基兩磷酸甲酯	-	-	20,000,000	40.00%	588,715	846,671	338,669	註一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中智街25號	氫、液氫、鹽酸	400	400	6,400,000	40.00%	291,675	455,283	182,113	"	
	中工保全(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6樓	安全諮詢顧問	14,400	14,400	1,440,000	24.00%	18,849	1,898	455	"	
	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5號6樓	高壓氣體銷售、國際貿易	49,980	49,980	9,455,778	49.00%	591,318	182,280	89,317	"	
	岡來建設(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8樓	土地開發、營運、土地仲介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82,327	89	89	註二、三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8樓	硫磺、磷酸等產品進出口買賣	145,000	145,000	16,000,000	100.00%	309,627	3,921	3,921	註二、三、六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轉投資業務	904,946	904,946	26,580,000	100.00%	1,228,954	2,963	2,963	"	
	鹿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鎮進路1號	磷酸二鈣	550,000	550,000	75,000,000	100.00%	1,199,552	137,181	137,181	"	
	中石化工程(股)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61號14樓之16	機械相關工程	100,000	100,000	15,000,000	100.00%	228,858	5,896	5,896	"	
	石富(股)公司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轉投資業務	5,996	5,996	180,000	100.00%	5,678	(15)	(15)	註二、三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期5字樓511室	轉投資業務	2,906,787	2,405,687	94,239,410	100.00%	2,882,038	(31,916)	(31,916)	註二、三、六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16樓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2,000,000	2,000,000	200,000,000	90.87%	1,935,932	(4,574)	(4,156)	"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Ltd.	Ak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808,564	808,564	26,580,000	45.19%	1,222,213	(11,569)	(5,228)	註三、五	
岡來建設(股)公司	大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51號10樓之5	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22,500	22,500	-	100.00%	25,000	(5)	(5)	註三、四	
鹿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森緯生命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8樓	生物技術藥品研發及行銷	244,500	244,500	24,450,000	79.51%	106,555	(20,746)	(16,495)	註三、六	
合計								10,717,291	1,567,357	702,789		

註一：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下列2-10交易之相關資訊。

註四：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達，並無發行股份。

註五：原始投資金額為外幣數，以按當時匯率換算揭露。

註六：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製品及液體、氣體燃料之批發	763,460	(二)、 (三)	763,460	-	-	763,460	(31,852)	100.00%	(31,852)	667,346	-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製品及液體、氣體燃料之批發	119,300	(三)	119,300	-	-	119,300	(14,266)	100.00%	(14,266)	48,784	-
威達(漳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13,171	(二)	13,171	-	-	13,171	(1,335)	100.00%	(1,335)	7,875	-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石化項目配套設施建設	2,141,852	(一)、 (二)	1,640,752	501,100	-	2,141,852	(13,942)	100.00%	(13,942)	2,147,262	-
漳州威達石化有限公司	石化項目配套設施建設	30,648	(二)	30,648	-	-	30,648	(302)	100.00%	(302)	30,732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57,611	7,665,234	32,032,78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聯化開發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透過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以產品類型、生產製造流程、資源運用、客戶類型、配銷方法及經營活動等因素辨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丙烯腈及其附屬產品部門及己內醯胺及其附屬產品部門，均係製造及銷售化學相關產品。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為獨立之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資源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設有經理人，直接對管理決策者負責並定期與其聯繫，討論部門之營運活動、財務結果、預測或計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調節與企業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部門損益及總資產不包括總公司管理單位之營業費用及其資產。

	丙烯腈 及其附屬產品	己內醯胺及 其附屬產品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u>104年7月至9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11,848	3,321,623	995,469	-	6,428,940
部門間收入	-	-	40,687	(40,687)	-
收入合計	<u>\$ 2,111,848</u>	<u>3,321,623</u>	<u>1,036,156</u>	<u>(40,687)</u>	<u>6,428,940</u>
部門損益	<u>\$ 42,759</u>	<u>(532,990)</u>	<u>116,043</u>	<u>-</u>	<u>(374,188)</u>
<u>103年7月至9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12,873	4,868,661	50,918	-	8,732,452
部門間收入	-	-	109,955	(109,955)	-
收入合計	<u>\$ 3,812,873</u>	<u>4,868,661</u>	<u>160,873</u>	<u>(109,955)</u>	<u>8,732,452</u>
部門損益	<u>\$ 256,952</u>	<u>(668,167)</u>	<u>165,689</u>	<u>-</u>	<u>(245,526)</u>
<u>104年1月至9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317,897	10,814,020	3,348,457	-	21,480,374
部門間收入	-	-	170,069	(170,069)	-
收入合計	<u>\$ 7,317,897</u>	<u>10,814,020</u>	<u>3,518,526</u>	<u>(170,069)</u>	<u>21,480,374</u>
部門損益	<u>\$ 512,648</u>	<u>(1,003,158)</u>	<u>665,528</u>	<u>-</u>	<u>175,018</u>
部門總資產	<u>\$ 4,960,474</u>	<u>15,083,898</u>	<u>55,152,044</u>	<u>-</u>	<u>75,196,416</u>
<u>民國103年1月至9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275,202	13,274,540	2,333,728	-	25,883,470
部門間收入	-	-	360,709	(360,709)	-
收入合計	<u>\$ 10,275,202</u>	<u>13,274,540</u>	<u>2,694,437</u>	<u>(360,709)</u>	<u>25,883,470</u>
部門損益	<u>\$ 633,958</u>	<u>(1,646,792)</u>	<u>2,412,616</u>	<u>-</u>	<u>1,399,782</u>
部門總資產	<u>\$ 6,073,523</u>	<u>18,987,712</u>	<u>48,478,758</u>	<u>-</u>	<u>73,539,993</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額不重大。另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明細如下：

地區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 4,972,363	7,467,445
亞洲地區	1,462,497	1,258,916
其他地區(皆未達10%標準)	(5,920)	6,091
營業收入總額	<u>\$ 6,428,940</u>	<u>8,732,45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明細如下：

地區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 16,131,562	20,885,787
亞洲地區	5,348,609	4,968,925
其他地區(皆未達10%標準)	203	28,758
營業收入總額	<u>\$ 21,480,374</u>	<u>25,883,470</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18	\$ 762,883	1,095,489
1001	828,369	1,383,596
1019	602,239	1,303,846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18	\$ 2,686,440	3,119,059
1001	2,585,857	3,895,594
1019	2,347,092	3,615,129